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 68364873

传真：(010) 68348135

目 录

一、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二、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三、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

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中兴华核字（2016）第 BJ05-0013 号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是我们在实施必要审核程序的基础上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作出的保证。本报告仅限于贵公司向监管机构报备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杰电气”）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编制了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61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48.6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1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8,320,032.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48,565,809.99 元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9,754,222.01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5]第 BJ05-007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实施主体	签约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注1)
30000回路/年智能型固体绝缘环网柜（二期）	双杰电气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0212315	15,374.09	1,565.93
智能配电设备技术研发中心	双杰电气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0228204	2,600.00	860.54
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	双杰电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01045300053038003	13,945.28	0.80 (注3)
智能型柱上开关生产线	杰远电气 (注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0228253	5,056.05	2,487.88
合 计				36,975.42	4,915.15

注1：“截止日余额”包含各项目的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等；

注2：“智能型柱上开关生产线”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杰远电气有限公司实施；

注3：“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余额系该项目募集资金银行活期存款结算产生的利息。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30000回路/年智能型固体绝缘环网柜（二期）项目

（1）项目变更概况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30000回路/年智能型固体绝缘环网柜（二期）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变更“30000回路/年智能型固体绝缘环网柜（二期）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性资金。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金额为6,000.00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总筹资额36,975.42万元的16.23%。

（2）变更原因

①募投项目的部分投资项取消

公司“30000 回路/年智能型固体绝缘环网柜（二期）项目”中，原 APG 环氧浇注车间设备及安装费预算金额为 3,042.90 万元，APG 车间改造预算金额为 239.90 万元（APG 为环氧树脂压力凝胶工艺技术，是环氧树脂的一种加工工艺和方法，是该项目原计划中的一个生产环节）。

目前国内企业在六氟化硫环网柜、固体绝缘环网柜、真空断路器、开关柜绝缘件等一次配电设备中的固体绝缘材料均采用环氧树脂完成产品的绝缘防护，导致了不可降解的环氧树脂大量使用，存在无法再回收利用的难题，不利于环保，不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降低了产品技术优势和生命周期。

在节能环保的发展趋势下，公司开始研发环氧树脂的替代品，并决定取消该 APG 相关项目的投资，减少募集资金投入。

②对项目进行优化，实现成本控制

在项目实施建设过程中，公司对生产设备采购进行了招标，同时对现有设备实施改进，使整个项目的投资金额有所下降。

A、生产设备采购进行了招标

在 30000 回路/年智能型固体绝缘环网柜（二期）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研发中心联合供应商管理部、工装设备部，对部分生产设备采购进行招标。公司对各供应商的资质、报价、售后服务等进行评估，选择质量较好、服务优良、价格适中的供应商作为设备采购候选人，从而降低了项目的投资金额。

B、对现有设备实施改进

在 30000 回路/年智能型固体绝缘环网柜（二期）项目的机械加工中心实施过程中，原计划所有设备均进行外部采购。经研发中心和工装设备部评估后，除必须外购的设备外，工装设备部对试制车间的现有设备进行优化和改进，使之能与本项目的运行相匹配，从而节约了设备采购金额。

③满足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

公司属于输配电设备行业，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特点，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客户以电力系统为主，第一、二季度实现的收入较少，第三、四季度实现的收入较高，占全年收入的 60%以上。受客户经营行为影响，公司生产和销售也存在季节性波动，造成公司各季度现金流波动，对公司的生产组织、资金调配和运营成本带来一定的影响。另一方面，为了使公司的经营能力再上一

个新台阶，公司计划在适当时机完善和延伸产业链，增加企业市场竞争力。

综上，在满足达到目前行业环境下的产能配置，实现节能环保的可持续性发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整体收益水平，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变更程序及相关披露情况

以上项目变更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了《关于变更“30000 回路年智能型固体绝缘环网柜（二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

（1）项目变更概况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依据募集资金实际到账和使用情况，公司提前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并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用于“收购无锡市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 70%股权”项目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8,750.00 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总筹资额 36,975.42 万元的 23.66%）用于收购无锡变压器 70%股权，剩余部分 4,270.11 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总筹资额 36,975.42 万元的 11.55%）及相关利息（268.44 万元）全部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变更原因

①中压开关市场推广未达预期和为满足国网招标新要求需要

一方面，中压开关设备主要应用在电力系统、工矿企业、铁路系统等领域。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近年来工矿企业客户的投资增速有所减缓，尽管公司在电力系统和铁路系统取得了一定的销售业绩，但中压开关设备销售增幅未达预期。另一方面，由于小批量生产中压开关设备生产工艺集中在组装和调试环节，通过公司前期的项目投入及利用现有生产及试验检测设备，目前公司整体的产能及工艺、试验及检测能力预计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的生产需要。

此外，国家电网配电变台成套设备在 2016 年度实施新的招标模式，需要公司具有变压器投标资质，方能参加该产品的投标。

综上，为了更好的实现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更好的适应国家电网的新招标模式，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公司终止了“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并将资金变更为向公司目前急需发展的领域进行投资。

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变压器企业，更有利于增强企业竞争力并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是 35kV 及以下配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通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将原“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的资金投入变更为“收购无锡市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 70%股权”项目。

A、收购变压器生产企业，可以使公司能够满足国家电网公司对 JP 柜的招标条件。JP 柜是配电变压器综合配电柜简称，是一种集电能分配、计量、保护、控制、无功补偿于一体的新型综合控制箱，也是公司的系列产品之一。公司获取该产品订单的主要途径是参与国家电网公司的招投标项目。自 2016 年开始，国家电网公司改变了招投标的模式，将 JP 柜与配电变压器以及其他设备捆绑为配电变台成套设备进行招标，并且只有具有变压器投标资质的企业方可参与该类设备的投标。公司有多年 JP 柜的生产经验，为确保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市场份额，需要联合具有变压器资质的企业才可以进行投标。无锡变压器具有完整的配电变压器生产及销售资质，通过双方联合，能够满足国网对该类设备的投标条件。

B、收购变压器生产企业，有利于公司提升箱式变电站产品的竞争力和总体利润水平。箱式变电站类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变压器品质、价格对取得竞争优势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无锡变压器有多年的电力变压器生产历史，产品、技术、人才积淀完整，其变压器产品从 10kV 配电变压器一直到 110kV 电力变压器，具有较为完整的变压器产业链以及业绩资质。通过收购变压器企业，可以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C、35kV 一体化变电站、110kV 一体化变电站是未来变电站技术和产品发展的新方向，是集中高压开关柜、变压器、控制、计量系统等于一体的集成设备。这类集成设备是未来国家电网公司的招标方向，也是公司产品开发的发展方向。变压器作为该类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需要具备变压器生产、技术及产业化等条件。无锡变压器是一家从事各类变压器设计、制造、维修的专业化生产企业，主要产品涵盖 6—110kV 油浸式电力变压器、环氧浇注型干式变压器、整流变压

器、非晶合金变压器、光伏发电组合式变压器、组合式变压器、预装式变电站等多个系列，收购变压器企业有利于公司上述目标尽快实现。

③满足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

公司属于输配电设备行业，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特点，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客户以电力系统为主，第一、二季度实现的收入较少，第三、四季度实现的收入较高，占全年收入的 60%以上。受客户经营行为影响，公司生产和销售也存在季节性波动，造成公司各季度现金流的波动，对公司的生产组织、资金调配和运营带来一定的影响。另一方面，为了使公司的经营能力更上一个新台阶，公司计划在适当时机完善和延伸产业链，增加企业市场竞争力。

因此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整体收益水平。

（3）变更程序及相关披露情况

以上项目变更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变更“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核字[2015]第 BJ05-009 号鉴证报告，经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7,222.56 万元。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差异原因
30000 回路/年智能型固体绝缘环网柜（二期）	15,374.09	9,374.09	8,069.57	1,304.52	注 1
智能型柱上开关生产线	5,056.05	5,056.05	2,672.70	2,383.35	注 2
智能配电设备技术研发中心	2,600.00	2,600.00	1,783.67	816.33	注 3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差异原因
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	25,432.25	925.17	925.17	-	
收购无锡市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 70% 股权	-	8,750.00	8,750.00	-	
变更“30000 回路/年智能型固体绝缘环网柜（二期）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6,000.00	6,000.00	-	
变更“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4,538.55	4,538.55	-	

注 1、“30000 回路/年智能型固体绝缘环网柜（二期）项目”预计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情况详见上表所示。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原因为项目尚未完工，募集资金款项尚未全部使用完毕所致。

注 2、“智能型柱上开关生产线”原计划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情况详见上表所示。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原因如下：

根据目前项目的进展情况，该项目的部分生产线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柱上开关产品的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均有所提升，从而促进公司的柱上开关业务在行业内竞争力提升。但在该项目实际执行中，因公司在采购生产线时对各供应商的资质、报价、售后服务等进行了审慎评估，并对主要供应商进行更换，导致项目进度未达预期。此外，原项目立项时间为 2012 年，因北京市产业升级政策有所变化，导致项目中钣金等生产工序实施进度受到影响，公司正在积极与主管部门沟通，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该募投项目延期至 2017 年 6 月。该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注 3、“智能配电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原计划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情况详见上表所示。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原因如下：

研发中心主体项目已正常运转，对公司研发、技术储备起到积极作用。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运营及未来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并综合考虑对公司整体技术创新的需求和协同效益，公司将对部分设备、样机模具进行优化调整，从而提升研发中心的研发能力。基于以上因素，公司将该募投项目延期至 2017 年 6 月。该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配电技术研发中心”为非生产性项目，主要通过各种研发活动为公司后期的发展提供技术储备，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因此项目建成后会增加公司的成本。但是，智能配电技术研发中心建成后，不仅可以全面提升公司的科技创新体系，还可以通过对外技术转让或技术使用许可等方式实现科技成果的商业化，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变更“30000 回路/年智能型固体绝缘环网柜（二期）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变更“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将部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整体收益水平。

四、 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无。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相关内容做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内容相符。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1 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 2016 年 9 月 30 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975.4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2,739.6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2,739.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288.55						2014 年:	5,267.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2.17%						2015 年:	3,601.78			
						2016 年 1-9 月:	23,870.8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30000 回路/年智能型固体绝缘环网柜 (二期)	30000 回路/年智能型固体绝缘环网柜 (二期)	15,374.09	9,374.09	8,069.57	15,374.09	9,374.09	8,069.57	1,304.52	2017 年 6 月 30 日
2	智能型柱上开关生产线	智能型柱上开关生产线	5,056.05	5,056.05	2,672.70	5,056.05	5,056.05	2,672.70	2,383.35	2017 年 6 月 30 日
3	智能配电设备技术研发中心	智能配电设备技术研发中心	2,600.00	2,600.00	1,783.67	2,600.00	2,600.00	1,783.67	816.33	2017 年 6 月 30 日
4	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	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	25,432.25	925.17	925.17	25,432.25	925.17	925.17	-	2016 年 9 月 30 日
5		收购无锡市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 70%股权	-	8,750.00	8,750.00	-	8,750.00	8,750.00	-	2016 年 6 月 30 日
6		变更“30000 回路/年智能型固体绝缘环网柜 (二期) 项目”	-	6,000.00	6,000.00	-	6,000.00	6,000.00	-	不适用

		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		变更“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4,538.55	4,538.55	-	4,538.55	4,538.55	-	不适用
	合计		48,462.39	37,243.86	32,739.66	48,462.39	37,243.86	32,739.66	4,504.20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 2016 年 9 月 30 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9 月		
1	30000 回路/年智能型固体绝缘环网柜 (二期)	不适用 (注 1)	4,721.44 (达产后)	-	-	-	656.39	656.39	是 (注 3)
2	智能型柱上开关生产线	不适用 (注 1)	1,942.88 (达产后)	-	-	-	207.78	207.78	是 (注 4)
3	智能配电设备技术研发中心	不适用	不适用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4	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	不适用 (注 2)	不适用	-	-	-	8.81	8.81	不适用 (注 2)
5	收购无锡市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 70% 股权	-	1,003.83	-	-	-	666.64	666.64	不适用 (注 5)
6	变更“30000 回路/年智能型固体绝缘环网柜 (二期) 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不适用
7	变更“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不适用

注 1: 30000 回路/年智能型固体绝缘环网柜 (二期) 和智能型柱上开关生产线尚处于建设期。

注 2: 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原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建设完成。一方面, 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 近年来工矿企业客户的投资增速有所减缓, 尽管公司在电力系统和铁路系统取得了一定的销售业绩, 但中压开关设备销售增幅未达预期。另一方面, 由于小批量中压开关设备生产工艺集中在组装和调试环节, 通过公司前期的项目投入及现有生产及试验检测设备, 目前公司整体的产能及工艺、试验及检测能力预计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生产需要。此外, 国家电网配电变台成套设备在 2016 年度实施新的招标模式, 需要公司具有变压器投标资质, 方能参加该产品的投标。基于以上原因, 公司终止该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无锡市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 70%股权”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综上, 因该项目市场环境等发生变化, 该项目发生变更。

注 3: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招股说明书》及《项目可行性报告》, 30000 回路/年智能型固体绝缘环网柜(二期)预计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建成, 目前尚处于建设期, 公司首发《招股说明书》披露了项目在建成后第三年达产, 预计了达产后每年实现的效益额, 但未披露项目达产前预计可实现的效益情况。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对建设期完成后的投产期及达产期实现效益情况进行了预计, 未预计建设期内的实现效益情况。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 为有效利用募投项目生产设备, 部分设备已能进行生产, 该项目提前于 2016 年二季度能够产生效益。

注 4: 根据首发《招股说明书》、《项目可行性报告》及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公告的项目延期公告, 智能型柱上开关生产线预计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建成, 目前尚处于建设期, 公司首发《招股说明书》披露了项目在建成后第三年达产, 预计了达产后每年实现的效益额, 但未披露项目达产前预计可实现的效益情况。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建设期完成后的投产期及达产期实现效益情况进行了预计, 未预计建设期内的实现效益情况。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 为有效利用募投项目生产设备, 部分设备已能进行生产, 该项目提前于 2016 年一季度能够产生效益。

注 5: 公司收购无锡变压器 70%的股权, 于 2016 年 6 月向无锡市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原股东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公司原股东承诺无锡变压器 2016 年净利润为 1,003.83 万元, 2016 年 1~9 月已实现 666.64 万元, 根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的季节性特点, 该行业公司的收入多集中于下半年度。